

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浙1002执5760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徐 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潘江兴，男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 与被执行人潘江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通知书后支付申请人执行款50000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13日以(2020)浙1002执576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潘江兴(或共有人徐)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下洋潘小区34幢2单元301室的不动产。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应拍卖上述查封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江兴(或共有人徐)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下洋潘小区34幢2单元3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蔡 奇
审 判 员 余晓勇
审 判 员 丁 民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

代 书 记 员 盛 刚